



首页 → 学术文章 → 经济伦理

宋绍柱：当代人财富观的畸变与失衡

当代人财富观的畸变与失衡

宋绍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黑龙江大庆 163319）

财富观是关于财富总的看法和根本观点，它是人生观和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财富观反映的是经济与伦理关系范畴，是经济思想的基础与核心，也是经济伦理的重要内容。人们在财富的生产、分配和消费的过程中对财富的价值理解和认知，可归纳为我们所说的“如何看待财富”“如何获取财富”“如何支配财富”。在社会实践和实际生活中一个人财富观的科学与否、道德与否直接影响其与财富有关的社会活动，影响他的人关系的处理。从社会整体角度看，整个社会主流的财富观科学与否、道德与否不仅关系到多种社会关系的处理，也关系到国家发展道路的选择和整个社会的和谐与否。关于当代人财富观的现状，我们虽然没有关于13亿国人的量化调查结果，但从不同领域学者们的相关研究中，已深感到他们对当前国人财富观念现状的忧虑。从我们现实生活的所见所闻中也能深刻感触到国人当前财富观念存在的畸变状态。“一切向钱看”，“有钱能使鬼推磨”，“有钱便是‘爷’”作为亚文化影响了众多人的价值观念。社会上众多“笑贫不笑娼”，为了金钱不惜伤天害理，违法乱纪，甚至草菅人命的丑恶现象层出不穷，可以说当代人财富观存在畸变失衡现象的事实已不可否认。

一、社会成员价值衡量标准趋于“失范”

人与动物的区别之一便是人们超越动物的诸多生物本能进行社会价值的追求。“人为什么活着”“怎样活得才算有意义”是一代代人们所不懈追问的永恒话题。在自然经济占主导的传统社会，可以说正统文化中没能在人的价值系统中给予追求财富以“合法的身份”，经济活动客观上充满了浓厚的道德色彩。无数人们注重修身养德、克己奉公，追求“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人生理想，并形成了一整套评判社会生活和精神生活是非、善恶的价值准则。当追求财富在现代社会被赋予了合理性以来，如果说以往许多人对财富的追求还披着“温情脉脉的面纱”，而财富欲望被直观表达之后则形成了赤裸裸地放纵。对金钱财富的追求本无可厚非，他是满足人生存发展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物质基础。然而摆脱了传统道德观念束缚的求富观念使人们陷入了金钱拜物教的误区。人们的价值评价体系逐渐发生了变迁，价值的自我评价标准被扭曲，社会价值评判标准也被“集体异化”。而单一倾向于“钱挣多少，官有多大，房子有多豪华，车有多高级”的直观物化的尺度评价，道德水平和境界的衡量标准被逐步淡化或者剥离于的价值评判系统。金钱成为衡量个人成功与否的标准，甚至成了无数人衡量人生价值的唯一尺度和人生意义的价值追求。由此带来的后果便是不信鬼神、不信宗教、不信道德因果，进而变得美丑不分、是非不明、荣辱颠倒、善恶难辨。当众人一起堕落的时候，不道德的演变成了道德的，当越来越多的人“集体共振”控制的社会话语权的时候，其行为也变成了正义的。

二、富人群体财富伦理观严重缺位现象

改革开放以来，市场经济的运作体制和方式逐渐被接纳进来，其在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方面成就显而易见，但由于种种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的综合作用，当前国内贫富分化现象也已成为一个不争的事实。作为先富起来的富人群体，在肯定其在经济发展方面做出贡献的同时，其群体中许多人的财富伦理缺位的问题也成为值得社会反思和考究的问题。伦理缺位的富人的不道德主要体现在“不仁而富”和“为富不仁”上。

（一）“不仁而富”。主要是说财富的来源和增值方式的“非正当性”和“不道德性”。综合分析“不仁而富”的富人可以将其分为几种主要类型：其一为“红色权力”致富，即以手中掌握的行政权力为资本“寻租”，或凭借与当权者的“裙带关系”、借助权力之威谋自己私利。民众和政府赋予的权力资源成为其谋财致富的资本。不遵守道德、不

遵守市场经济法则，当权者的子女亲戚也凭借其权利“保护伞”疯狂敛财，贪污受贿、以权谋私，“红顶富商”的“权力双收”现象具有典型性；其二为“灰色投机”致富，即利用政策法规的漏洞和缺陷，利用民众的信息不对称，置他人和社会利益于不顾，非道德地敛财。比如钻政策空子窃取社会资源、偷逃国税；借改制之名掠夺公共财产；“炒房团”哄炒房价坑害工薪阶层；部分人操纵股市坑害股民谋利等等。这部分人致富没有公开公然违反了犯罪，没有直接侵犯具体的对象。财富获取增值蒙着一层“面纱”，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和非冲突性；其三“黑色罪恶”致富，即公然挑战国家法律、社会公共道德，并直接侵犯他人生命健康和利益的前提下牟取钱财。偷盗抢劫、贩毒绑架、造假走私，以及黑社会组织利用暴力经营产业、垄断市场、欺行霸市聚敛不义之财等现象都属于赤裸裸的“黑色罪恶”致富之列。正是因为上述三种类型“不仁而富”者的不断增加，一方面扰乱了市场秩序和公共竞争的原则，另一方面严重败坏了整个富人群体在民众中的道义认同，甚至引发贫困群体对整个富人群体的否定、愤怒甚至是打击。

(二)“为富不仁”。主要是指一些富足之后的人，在支配财富时缺乏同情之心、仁慈之举，或者仗富奢侈、挥霍损害他人尊严和健康，甚至是生命。在日常行为上，少数富人凭借巨额财富的“优越感”和“优越”的社会地位，骄横跋扈、仗势横行、漠视他人尊严和利益。由此引发的贫富群体之间的社会矛盾频频出现。前几年经常出现的克扣农民工工资事件使人们对富人“为富不仁”的印象更加深刻。数起“宝马撞人案”更让人们领略了富人们特权者的无礼和与蛮横，也充分反映了部分富人群体财富伦理观念的缺位，甚至是畸形虚空。在其财富支配上，富裕之后的这部分富人在消费时缺乏一种冷静和理智的态度，自以为财富是自己赚的，如何消费可以随心所欲。富足之后便把价值实现和成就感寄托在炫耀性奢侈消费品中。据中国品牌战略协会的估计，中国大陆的奢侈品消费人群目前已达到总人口的1.3%，约有1.6亿人。2004年北京国际车展上一年轻人以92万美元买走世界豪华赛车迈巴赫62；2005年拥有最豪华游艇的某富豪斥资3亿港元置办私人飞机场。“来自法新社报道也称，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奢侈品的市场正在迎来中国的时代”（赵晓：《制度是冰尖，文化才是冰山》，《南方周末》2003-07-13）。这些挥霍无度奢侈的富人在吃穿住行和享乐上绞尽脑汁、尽情放纵，表面上如其振振有词“老子有的是钱，我爱怎么花就怎么花”，但事实上钱虽然是其个人所有，但其奢侈消费却浪费了社会有限的社会资源，败坏了社会风气，甚至侵犯了他人的尊严利益和社会利益，所以一味沉溺于奢靡消费的便是对他人和社会的“为富不仁”。民众对富人群体印象不佳原因之一便是因为，一方面是奢侈挥霍无度，另一方面面对弱势群体和社会灾难，冷漠无情没有慷慨的捐助救扶之举。以慈善事业为例，“目前中国农村绝对贫困人口约3000万，城镇失业下岗中贫困人口约3000万，加上残疾人、受灾人口的其他生活困难者，需要救助的人超过13亿总人口的10%以上，但中国先富起来的富人对社会的回报却不那么尽如人意。2004年中国国内入榜的135位慈善家共计捐款9.85亿元约合1亿美元，而美国50名最大慈善家捐款总额是650亿美元，其中盖茨捐款超过100亿美元”（叶晓楠：《政协委员建议建立中国慈善事业机制》，《人民日报海外版》2005—07—12）。“中华慈善总会统计数据显示，他们所和捐赠的70%都来自国外和港台地区，国内富豪的捐赠仅占15%不到。截至2004年底中国慈善机构获得的捐助总额约50亿元人民币给相当于中国二零零四年GDP的0.05%。而同类数字美国为2.17%，英国0.08%，加拿大0.77%”（王亦君：《中国慈善事业须破垄断坚冰》，《中国青年报》2005年04-27）。

三、贫困群体财富伦理的缺失不容忽视

综观当前贫困群体中一些人的财富伦理缺失现象，主要体现在对财富的畸形追求和对富人的仇视心态上。

(一)脱贫求财的畸形追求。改革开放以来，“致富光荣”的口号打开了无数人的精神枷锁，也造就了一批富翁。他们高额收入、舒适的生活条件和高水平的享受水准，让众多处于贫困生活之中的人们羡慕不已，也刺激了无数人发财致富的美梦。贫富之间的巨大反差让一些贫困者心理失衡，甚至内心深处产生一种挥之不去的屈辱感。于是“有钱便有了一切”，“有钱便有了尊严”的观念刺激着他们的自尊心。加之富人群体中一些人不劳动获，一掷千金的“豪迈”给贫困者以巨大的心理刺激，由此其致富脱贫的欲望也愈加强烈。发财也便成为了贫困者最现实的人生目标。目的的执著中忽略的是手段和途径的合理性，求富过程中本应具有的伦理道德原则、人际交往准则和个人的良心约束渐渐被迫切的致富愿望排挤出人们的意识世界。只要能脱贫致富，可以不顾世界人情、不顾道德人伦，甚至不顾他人生命健康。金钱由此被赋予了至高无上的神威。现实求富过程中，弄虚作假、坑蒙拐骗、偷盗抢劫，甚至杀人绑架的犯罪人员群体中贫困者占了很大的比例。贫困者畸形求富观念败坏的不仅是社会风气和人们的现实生活，同时从本质意义上也逐渐动摇甚至摧毁了原有公众的社会价值评判体系。

(二)频发的社会“仇富”现象。近几年，北京等一些大城市接连发生住宅小区的许多高级轿车被“选择性”地划伤和砸毁。公众和舆论普遍认为这是某种社会情绪的宣泄。贫富的判定是相对的和感性的，当把一些富豪当成参照物时众多人在心理上把自己划为贫困者的行列。“仇富”现象在当前贫富阶层日趋分化的今天已成为一个不可回避的社会问题。一些富人群体指责“仇富”是某些人犯了“红眼病”、嫉妒作祟、是无能力改变贫困现状的小农意识；一些贫

困群体认为“仇富”是对非法的、不道德的“不仁而富”和“为富不仁者”的批判。无论如何认知“仇富”现象的性质，“仇富”所产生的社会效果已既成事实。分析上述贫困群体各执言辞各有道理又皆有偏颇之处，实质上“仇富”是两种心态混合的共同结果，一种蕴含的是惩恶扬善的正义精神，它批判和憎恶的是非法的、不道德的富有者；另一种是伦理缺失的不平衡心态，也就是财富忌妒心和“正义精神”的歪曲表达。对于前者我们应给予道义上的支持，因为它是人们善恶评判的正义之必然所在，对后者伦理缺失的心态我们要及时予以反思和修正。现代社会文明进步是建立在创造财富、积累财富和享受财富中实现的，为了实现财富赋予人类幸福和发展的目的，必须使民众形成健康的财富观念，使“阳光财富”拥有者的权利得到保障，使问题富豪受到正当的惩诫。但无论如何伦理缺失的仇富都是一种极具破坏力的畸形心态，是与现代文明不相符的社会病态心理，应该得到及时的疏导和校正。

（注： 本文首刊登于《学习月刊》2007年第6期 上半月刊）

作者：宋绍柱：男，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人文学院教师。

电子邮箱：ssz710@163.com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人文学院 163319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cassethics@yahoo.com.cn